

# 重庆市黔江区白土乡人民政府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1.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社保、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管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和综合开发等工作；负责对辖区内村级财务的指导和监管工作，引导农民进行科学化、现代化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4.向本乡党委、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并指导各村(社区)的工作，抓好基层政权建设。

5.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 12 个，其中包括 7 个行政科室，即:政府办、党委办、人大办、社会事务办、财政办、规环办、应急办；

设置 5 个事业单位，即：文化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服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退役军人服务站。

### （三）单位构成

我乡 2021 年部门决算为乡镇汇总录入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我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322.84 万元，支出总计 2,322.84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38.98 万元、下降 21.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787.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62.45 万元，下降 32.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87.52 万元，占 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535.31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252.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6.52 万元，下降 2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074.07 万元，占 47.7%；项目支出 1,178.21 万元，占 52.3%。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70.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2.46 万元，下降 47%，主要原因是项目完工、竣工结算按时办理，按时支付相关项目资金。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22.84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38.98万元，下降21.6%。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减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85.5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29.64万元，下降37%。主要原因是2021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09.95万元，增长34.9%。主要原因是年中城乡社区支出与农林水支出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01.45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6.3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29.45万元，下降31.3%。主要原因是2021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40.83万元，增长54.5%。主要原因是年中城乡社区支出与农林水支出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70.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36万元，增长23.4%，主要原因是项目完工、竣工结算按时办理，按时支付相关项目资金。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6.42万元，占28.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6.20万元，增长35.8%，主要原因是工资、津补贴、

福利调标和增人增资。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78 万元，占 2.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4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目标绩效调标。

(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04.21 万元，占 1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12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 93.78 万元，占 5.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34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目标绩效调标。

(5) 节能环保支出 70.66 万元，占 3.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3.65 万元，增长 50.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耕还林项目资金。

(6) 农林水支出 686.72 万元，占 37.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91.39 万元，增长 132.5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农村四旁植树、长江防护林、森林资源管护、蚕桑产业建设、烤烟基础设施维修、水产养殖及农业产业扶持等项目资金。

(7) 交通运输支出 45.00 万元，占 2.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5.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各村路基及道路硬化工程资金。

(8) 住房保障支出 51.80 万元，占 2.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1.01 万元，占 5.6%，较年

初预算数增加 29.65 万元，增长 41.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应急救援队员劳务费、自然灾害防治建设、冬春生活救助等项目费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74.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15.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0.53 万元，增长 22.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事业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缴费等。公用经费 158.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7.23 万元，下降 38.1%，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等下降。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宣传费等。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233.8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02.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19 万元，增长 49.8%，主要原因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435.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2.93 万元，增长 138.2%，主要原因是本级项目增加。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3.7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30 万元，增长 335.8%，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足。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基本持平。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7.28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36 万元，增长 149.3%，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强化公务车运行管理，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基本持平。

公务接待费 16.4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94 万元，增长 551%，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足。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3 辆；国内公务接待 352 批次 2,38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69.20 元，车均购

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43 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本单位 2021 年度未产生会议费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4 万元，下降 63.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领导职工交流培训次数减少。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26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费、电话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9.25 万元，下降 46.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减少。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3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34 项，涉及资金 1166.67 万元。

### （二）绩效自评结果

#### 1.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 部门	黔江区白土乡人 民政府	财政 归口 科室	乡财科	自评 总分	100		
				部门 联系 人		联系电 话	
部门 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 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执行	1359623	12487711.89	11782057.49	100.00%	10	100%	



情况 (万元)										
当年 绩效 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规范财政财务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积极作用。		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				维护白土社会稳定、推动 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规 范财务管理，强化部门责 任意识，切实提高项目资 金的使用效益			
绩效 指标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 位	指标 性质	年初 指标 值	调整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指标权 重	指标得 分	是否核 心 指标	未完成 原因
	项目绩效 目标编制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	15	是	
	部门预 算、部门 决算、绩 效信息公	%	=	100	100	100	10	15	是	

开及时率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	=	100	100	100	10	10	是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	=	100	100	100	10	10	是	
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	=	100	100	100	10	10	是	
部门决算和财务报告编制	%	=	100	100	100	10	10	是	
项目支出绩效	%	=	100	100	100	10	10	是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100	100	100	10	10	是	
资产报告	%	=	100	100	100	10	10	是	
说明	区财政局设置的共性指标权重为 30 分，部门设置的个性指标权重为 70 分；未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绩效目标偏多（30%及以上）的需注明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

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黔江区白土乡人民政府—02379575111。